

1.2.3 申請人

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，未載明者，因無法確認申請人及申請書中意思表示之主體及其效力，申請案將不予受理，但於處分前補正者，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。

依申請同時所檢送之文件，已足以判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，例如，申請人已填寫外文姓名或名稱，欠缺中文譯名，或名稱雖不完整但足以辨別申請人，或申請權證明文件上已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，視為已載明，但仍須於指定期間內補正。

申請案之申請人以首次檢送之申請書所載為準。申請後如須變更申請人時，應檢送適法之證明文件辦理申請權讓與登記。例如：申請人為 A，嗣後欲變更申請人為 B 者，應檢送 A 讓與 B 之申請權證明書辦理申請權讓與登記。

申請書所載之申請人如非適法之申請權人，於申請後檢具申請權證明文件更改為適法之申請權人時，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。例如：發明人甲、申請人 A，嗣後檢送申請權證明書為甲讓與 B，主張申請人為 B，因 A 未合法取得專利申請權，即非為法定之申請權人，嗣後檢具取得合法申請權之證明文件，確立申請人為 B，申請日以確立 B 為申請人之日為準。又例如：發明人甲、申請人甲，嗣後 A 公司聲明申請案係屬職務上之發明，專利申請權應歸屬 A 公司，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因申請之發明既為甲之職務發明，甲不具申請權，應以適法之申請權人 A 公司申請專利之日為申請日。

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，亦應依上述規範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書上載明姓名或名稱。惟如申請案已由具申請權之部分共有人提出申請，並於程序審查時檢送適法之讓與證明文件，將申請權讓與給全體共有人者，考量申請時的申請主體並非不具申請

權之人，為維護全體共有申請人之權益，得認其已於事後治癒其實體法上瑕疵，例外維持其申請日。例如：發明人甲、申請人 A，嗣後檢送甲讓與 AB 及 A 讓與 AB 之申請權讓與證明書，主張申請人為 AB 者，應辦理申請權讓與登記。

~~專利申請人指具名向本局提出專利申請之人。專利申請人並非當然是專利權人，必須經過審查程序准予專利，始能成為專利權人。~~

專利申請人，除自然人及法人外，其他如公立學校或公營造物等具有獨立預算組織者(如聯勤兵工廠 402 廠或如各地農業改良場)亦得為專利申請人，而申請人為外國人者，除有專利法第 4 條規定，得不予受理之情形外，對於外國人之申請案，原則皆予以受理。惟申請人為大陸人士者，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大陸地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應檢附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；為法人者，應檢附法人登記證照之影本。」可知大陸地區人民(包括港澳地區)申請時，即應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。前述文件，若係影本，則由申請人或代理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，如檢附公證本或認證本者既已發生證明之效力，當然可認已發生釋明之效力。

申請人為公司組織，其代表人為另一公司組織時，例如甲公司之代表人為乙公司，則專利申請書上之代表人欄須載明乙公司並蓋乙公司之印章即可，至乙公司之代表人為何，應非所問。

經認許之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提出專利申請時，仍應以該外國公司名義為申請人，惟得以其在台分公司之負責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，如以其在台分公司之地址為申請人地址，得不以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為必要，未經認許之外國公司在台設有代表人及辦事處，且以該辦事處為送達者，亦得不委任專利代理人。